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3177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五條。
-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2322-8000。
  - (四) 傳真：(02)2396-9038。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二年九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鑑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十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將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渠為未成年者，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增加扣除額之規定，修正為距屆滿「成年」之年數，俾成年年齡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另為因應實務需要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將現行相關解釋函令納入本細則規範，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捐贈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或交付，或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遺產稅有關加計利息之起迄日及利率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一）
- 二、修正「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以上」為「未成年」及「已成年」。（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七條）
- 三、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起算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四、增訂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稱一年內，係按曆年制計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 五、增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估價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p> <p>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p> <p><u>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u></p> |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p> <p>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u>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u></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後段有關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捐贈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或交付者，應就補徵稅款加計利息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及財政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六一九六四號函規定，定明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原核定為免稅案件者，自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以資明確。</p> |
| <p>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距屆滿<u>成年</u>之年</p>  | <p>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距屆滿二十歲之</p>   | <p>配合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十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三讀通過</p>   |

|   |   |   |
|---|---|---|
| <p>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p>  | <p>年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p>   | <p>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將「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俾使成年年齡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p>                                    |
| <p>第十條之三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受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係指：</p> <p>一、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u>未成年</u>，或<u>已成年</u>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p> <p>二、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p>                              | <p>第十條之三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受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係指：</p> <p>一、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p> <p>二、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p> | <p>一、第一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
| <p>第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p> <p><u>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u></p> | <p>第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u>並按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u></p> | <p>本條有關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應就補徵稅款加計利息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定明利息計算方式，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

|   |  |  |
|---|--|--|
| <p><u>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免稅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u></p>   |  |  |
|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扶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受扶養人：</p> <p>一、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二、贈與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u>未成年</u>者，或<u>已成年</u>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三、贈與人之同胞兄弟姊妹<u>未成年</u>者，或<u>已成年</u>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四、贈與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u>未成年</u>，或<u>已成年</u>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p> |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扶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受扶養人：</p> <p>一、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二、贈與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三、贈與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四、贈與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p> |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p> |

| 贈與人扶養。  | 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 |   |
|---|--------------|---|
| <p>第二十一條之一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p> |              | <p>一、本條新增。<br/>二、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權屬尚有爭議之財產，難以期待納稅義務人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為落實期待可能性原則，參照財政部七十九年二月一日台財稅第七八〇三四七六〇〇號函釋，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起算日。</p>                               |
| <p>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稱一年內，係按曆年制計算。</p>                     |              | <p>一、本條新增。<br/>二、贈與人在一年內有二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合併計算其贈與總額及贈與稅額，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同一年內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所稱「一年內」，參照財政部六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台財稅第三六八九九號函釋，定明按曆年制(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以資明確。</p> |

|  |  |   |
|--|--|---|
|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買賣者，依下列方式估定之：</p> <p>一、 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收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估定之。</p> <p>二、 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p> |  |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八〇〇六八五三八〇號令釋，增訂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私募之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估價規定。</p> |
|--|--|---|

|   |   |   |
|---|---|---|
| <p>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p> <p>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整估價。</p> |   |   |
| <p>第二十九條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p> <p>一、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p>  | <p>第二十九條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p> <p>一、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p> | <p>一、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p> <p>二、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p> <p>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p> <p>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p> | <p>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p> <p>二、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p> <p>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p> <p>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p> |  |
|--|--|--|